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集中競價減持股份計劃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胡树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徐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胡树杰先生、赵国庆先生、徐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5% 的范围内实施减持。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

股等事项，减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树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0.022%	其他方式取得： 2,000,000股
赵国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0	0.015%	其他方式取得： 1,380,000股
徐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000	0.005%	其他方式取得： 430,000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3、上述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人

4、上述减持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6月12日开始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其自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树杰	不超过： 500,000股	不超过： 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00,000股	2021/7/8 ~ 2022/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赵国庆	不超过： 345,000股	不超过： 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45,000股	2021/7/8 ~ 2022/1/7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345,000 股				
徐辉	不超过： 107,500 股	不超过： 0.002%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07,500 股	2021/7/8 ~ 2022/1/7	按市场价 格	限制性 股票	个人资 金需求

(一)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